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
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作为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与控股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医疗产业投资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公司为实现大健康产业的重要布局，有利于推动公司大健康产业链的建立，以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快速成长。本

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鉴于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签署：

王广基

冯巧根

郝德明
